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
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闫雷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闫雷 （签字）：

项目负责人：曲险峰

填表人：曲险峰

建设单位：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76276677

传真：/

邮编：150000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编制单位：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76276677

传真：/

邮编：150000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软骨素、蛋白肽、肉骨粉、动物油脂、高汤				
设计生产能力	20t/h 的蒸汽				
实际生产能力	20t/h 的蒸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锅炉部分）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锅炉部分）	环保投资	21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订实施）；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7、《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2018.8.23）； 8、《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9、《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08）； 10、《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08.10（哈新审环审表〔2023〕46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局，黑办〔2003〕22 号文，2003.2.12）； 1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200	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噪声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5、总量指标

二氧化硫≤0.039t/a，氮氧化物≤0.157t/a。

表二

项目概况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16.3m²，总建筑面积 16736.96m²，主要从事蛋白肽、软骨素、动物油脂、肉骨粉、高汤的生产加工。项目位置临近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采暖及生产用汽由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供给。另设置一台 20t/h 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天然气锅炉仅在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无法供汽（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每年至少会有一次检修阶段）时启用。

企业历来环保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经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哈新审环审表(2023)46 号。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项目一期工程（不包含备用锅炉部分）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30109MAC1Q23UIW001Y。且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为分期建设，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对排污登记手续进行了变更，补充了备用锅炉相关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二期建设过程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一座 20t/h 的备用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供暖及生产用热	项目位置临近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采暖及生产用汽由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供给。另设置一台 20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天然气锅炉仅在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无法供汽时启用，预计每年工作 50 小时。烟囱高度 35m。	项目位置临近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采暖及生产用汽由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生产余热供给。设置一台 20 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天然气锅炉仅在黑龙江宏通热力有限公司无法供汽时启用，预计年工作 50 小时。烟囱高度 32m。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振。	无变化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二期工程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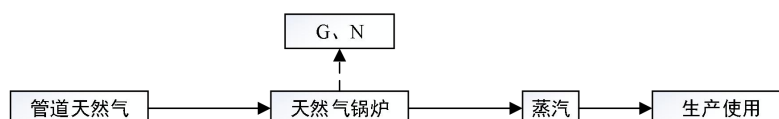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运输方式	年耗	单位	备注
1	天然气	管道	75000	m ³	

本项目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不属于生产性废水，废水排放量可以不统计此部分量，不考虑锅炉部分的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气：G 备用锅炉燃天然气尾气。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运行期污染环节：

1、废气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

2、噪声

锅炉风机、水泵产生噪声。

3、废水

锅炉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运行不产生固体废物。

项目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锅炉烟囱为 35m 高，因考虑到成本与安全问题，实际烟囱高度降为 32m，厂区周边 200m 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厂房，最高处约 12m，烟囱高度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规定的天然气锅炉烟囱高度，和环评批复中烟囱高度相比实际烟囱高度降低不足 10%，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85dB（A）。主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表 3-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声频特性	噪声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室外 1m 源强
水泵	频发噪声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	45
风机	声频特性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50

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

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由 32m 高烟囱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20mg/m³，SO₂ 浓度≤50mg/m³，NO_x 浓度≤200mg/m³，烟气黑度≤1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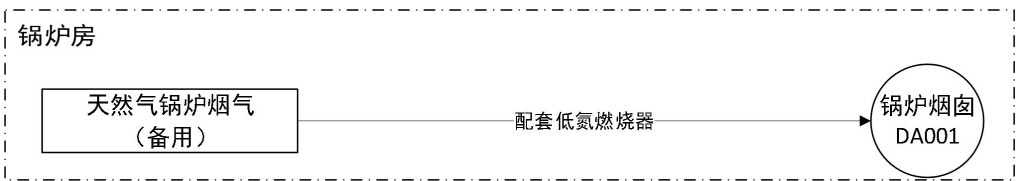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⑤设备噪声→隔声、减振→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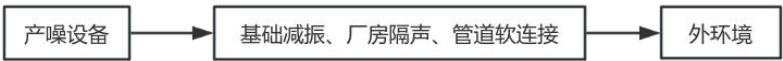


图 3-2 设备噪声处理流程示意图

3.5“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锅炉总投资 3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2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效率	达到效果	落实情况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场界设置围挡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技术+35m 高烟囱；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低氮燃烧技术+32m 高烟囱；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林格曼黑度			
	噪声	产噪设备降噪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关于锅炉部分）：

1、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排放，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锅炉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震、软连接、隔声等措施。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审批部门决定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哈新审环审表(2023)46 号

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哈咨评〔2023〕170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待建道路厦门大街、南侧隔珠海西路为哈尔滨市太阳岛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1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36.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辅助用房(含污水处理站)、厂区道路、绿化工程及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主产品年产软骨素 2600 吨、年产蛋白肽粉 6500 吨,副产品肉骨粉 43000 吨、动物油脂 21600 吨,高汤 720 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8%。施工工期 2023 年 8 月 2024 年 12 月,工期 17 个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实

验废水、生产废水等综合废水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至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使用优质燃料、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减少尾气排放。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运营期，封闭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车间软骨素蒸煮罐、酶解罐呼吸口设置密闭抽气管道，收集车间、蒸煮罐酶解罐及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酸碱洗涤塔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组织排放要求。车间、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厂界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喷雾干燥工序采取封闭措施，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低氮燃气锅炉的烟气经3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锅炉烟气 NO_x 采取在线监测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造成。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封闭、软连接、减震、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及废弃布袋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一般原料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包装袋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泥脱水处理后委托专业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清运;废过滤膜由更换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氢氧化钠、废机油及废油桶，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泄露的风险，须严格执行相关风险防控、应急措施以及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COD<44.822 吨/年氨氮<4.482 吨/年，SO₂<0.039 吨/年，NO_x<0.157 吨/年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2、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执行情况
1	运营期，低氮燃气锅炉的烟气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锅炉烟气 NO _x 采取在线监测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锅炉烟气 NO _x 已采取在线监测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封闭、软连接、减震、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锅炉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封闭、软连接、减震、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	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SO ₂ <0.039 吨/年，NO _x <0.157 吨/年。	本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阶段取得的总量指标。SO ₂ 排放总量为 0.016 吨/年，NO _x 排放总量为 0.15 吨/年。
8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订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K-LG30	HCYQ-05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YQ-082 HCYQ-083 HCYQ-084 HCYQ-085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5.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5.2.1 人员资质

1、检测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2、检测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的法规、标准和规定。

3、检测人员对所承担的分析测试项目熟悉方法原理、严守操作规程，能保证操作的准确无误。

5.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

②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评价,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本项目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5.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①采样前大气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②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监测情况表

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频次
噪声	▲1#	东厂界外 1m	126.513350, 45.906430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 间、夜间分别监测 1 次
	▲2#	南厂界外 1m	126.512887, 45.906167		
	▲3#	西厂界外 1m	126.511107, 45.906835		
	▲4#	北厂界外 1m	126.512268, 45.907526		
有组织 废气	◎1#	锅炉烟囱 DA001	126.511239, 45.907017	颗粒物、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烟气黑 度	2 天，每天 3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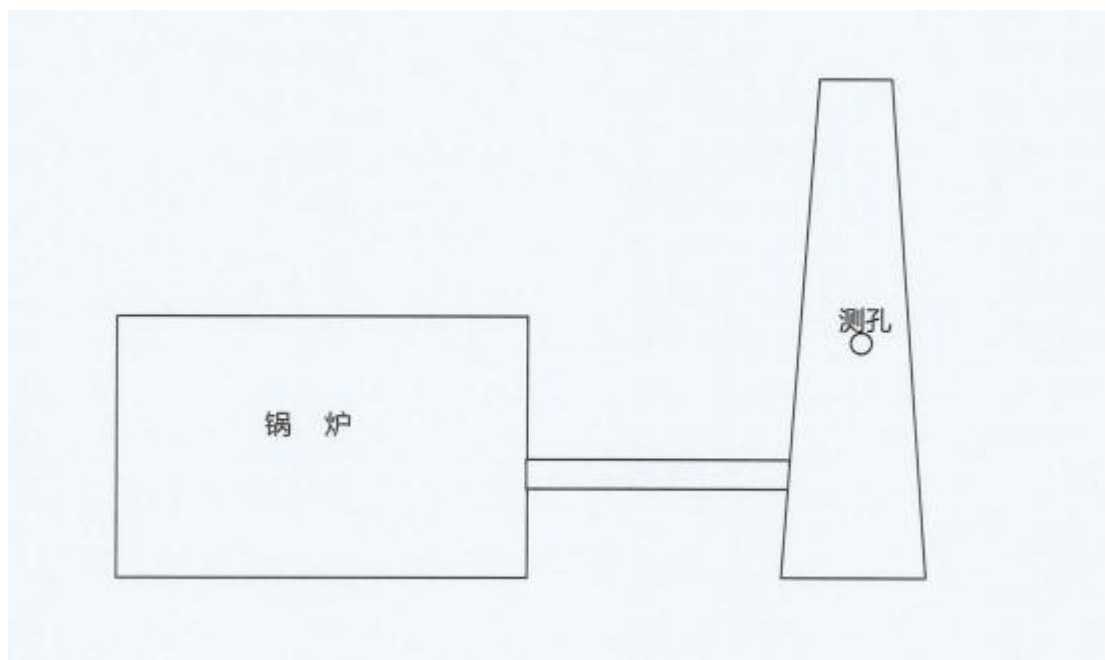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约为设计的 90%，项目环保措施运行良好。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小时	实际产量/小时	负荷
蒸汽	2025 年 7 月 23 日	20t	18.1	90%
	2025 年 7 月 24 日		17.8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5.07.23		检测结果 2025.07.24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1	44	50	43
▲2#南厂界外 1m	51	41	52	41
▲3#西厂界外 1m	51	44	52	43
▲4#北厂界外 1m	51	43	50	42
最大值	51	44	52	43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2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废气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分析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3			2025.07.24			
锅炉 排气 筒	烟气量		57636	59075	59910	62001	57483	63018	Nm³/h
	含氧量		3.6	3.6	3.5	3.5	3.2	3.7	%
	颗粒 物	实测 浓度	1.2	1.4	1.4	1.5	1.7	1.3	mg/m³
		折算 浓度	1.2	1.4	1.4	1.5	1.7	1.3	mg/m³
		速率	0.069	0.083	0.084	0.093	0.098	0.082	kg/h
	二氧 化硫	实测 浓度	5	3	4	5	6	5	mg/m³
		折算	5	3	4	5	6	5	mg/m³

		浓度							
		速率	0.288	0.177	0.240	0.310	0.345	0.315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51	45	48	43	42	42	mg/m ³
		折算浓度	51	45	48	43	41	42	mg/m ³
		速率	2.94	2.66	2.88	2.67	2.41	2.65	kg/h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级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囱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9~0.098kg/h，排放折算浓度为 1.2~1.7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24~0.345kg/h，折算排放浓度为 3~6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41~2.94kg/h、折算排放浓度为 41~51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由下列公式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E = C \times Q \times T \times 10^{-9}$$

其中：E—核算周期内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

Q—核算周期内监测报告中烟气流量或者标杆流量，m³/h；

C—核算周期内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T—核算周期内污染物排放时间，h。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期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35t/a（平均计算数值：标杆流量 59854*折算浓度 45*时间 50），验收监测时锅炉运行工况为 90%，折算成满负荷状态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5t/a。

表 7-4 二期工程的总量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单位
二氧化硫	0.039	0	0.016	t/a
氮氧化物	0.157	0	0.15	t/a

根据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核算二者排放总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2dB (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3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 (A)，夜间 ≤ 55 dB (A))。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囱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69~0.098kg/h，排放折算浓度为 1.2~1.7mg/m³；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为 0.24~0.345kg/h，折算排放浓度为 3~6mg/m³；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2.41~2.94kg/h、折算排放浓度为 41~51mg/m³；林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锅炉不超过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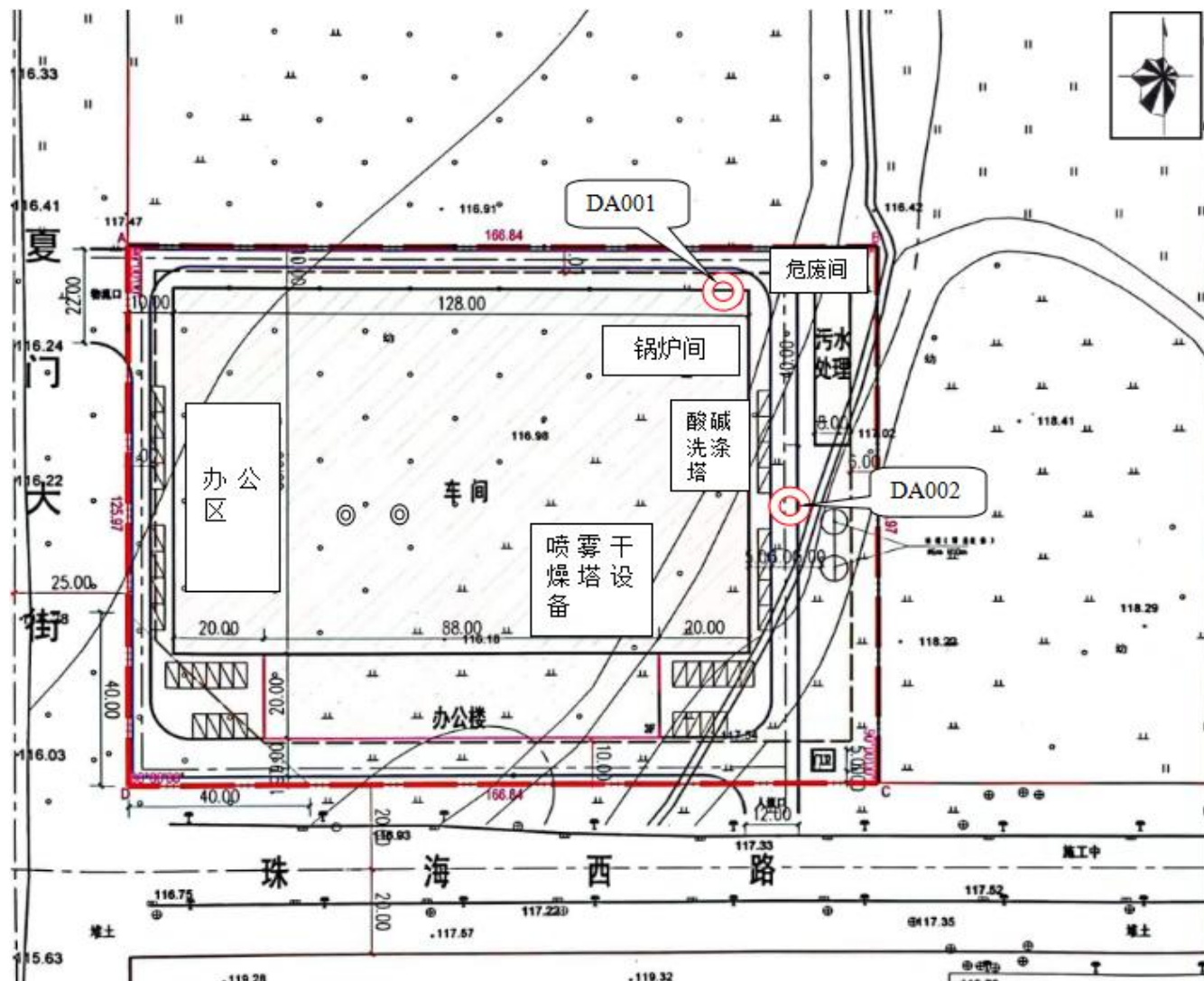
企业建立和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建议：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 (3)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清洁生产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锅炉烟囱



20t/h 天然气锅炉



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装置



环保数采仪

附图 3 企业主要设备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哈新审环审表（2023）46 号

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 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哈咨评〔2023〕170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待建道路厦门大街、南侧隔珠海西路为哈尔滨市太阳岛调味食品有限股份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2101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36.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辅助用房（含污水处理站）、厂区道路、绿化工程及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建设规模为主产品年产软骨素 2600 吨、年产蛋白肽粉 6500 吨，副产品肉骨粉 43000 吨、动物油脂 21600 吨，高汤 720 吨。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8%。施工工期 2023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工期 17 个月。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等综合废水排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至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呼兰河。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使用优质燃料、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减少尾气排放。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运营期,封闭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车间软骨素蒸煮罐、酶解罐呼吸口设置密闭抽气管道,收集车间、蒸煮罐、酶解罐及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酸碱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要求。车间、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厂界臭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喷雾干燥工序采取封闭措施，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低氮燃气锅炉的烟气经 35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锅炉烟气 NO_x 采取在线监测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造成。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封闭、软连接、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市政统一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及废弃布袋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一般原料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包装袋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泥脱水处理后委托专业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清运；废过滤膜由更换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及废油桶，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氢氧化钠、废机油及废油桶，储存使用过程中存在泄露的风险，须严格执行相关风险防控、应急措施以及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为：COD $\leq$ 44.822 吨/年，氨氮 $\leq$ 4.482 吨/年，SO₂ $\leq$ 0.039 吨/年，NO_x $\leq$ 0.157 吨/年。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T-250723-0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委托单位: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5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0451-51034697

邮箱: HLJHCJC@126.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险峰	联系电话	15776276677
采(送)样人	李鸿宇、朱梓源等	采(送)样时间	2025.07.23~07.24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126度30分39.626秒，45度54分26.679秒)		
样品状态	废气：滤膜采样头、滤膜等。		
分析人员	李雪、杨玉秋等	分析时间	2025.07.23~07.25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10号地5-110号商服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订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HCYQ-047
噪声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JK-LG30	HCYQ-0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YQ-082 HCYQ-083 HCYQ-084 HCYQ-085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4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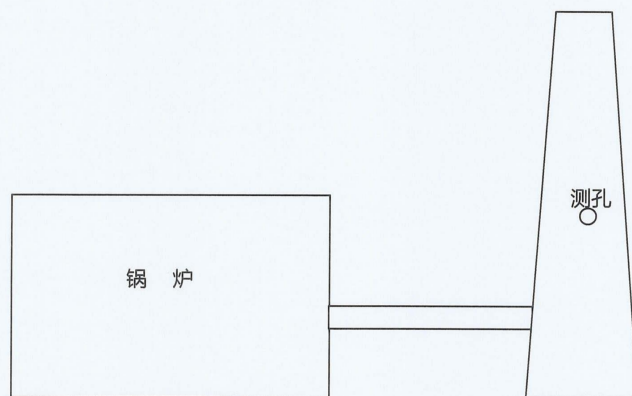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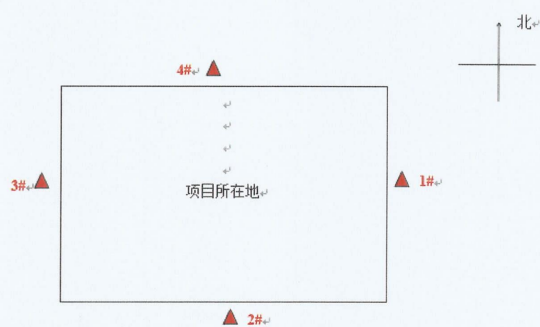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分析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3			2025.07.24				
锅炉 排气 筒	烟气量	57636	59075	59910	62001	57483	63018	Nm³/h	
	含氧量	3.6	3.6	3.5	3.5	3.2	3.7	%	
	颗粒 物	实测	1.2	1.4	1.4	1.5	1.7	1.3	mg/m³
		折算	1.2	1.4	1.4	1.5	1.7	1.3	mg/m³
		速率	0.069	0.083	0.084	0.093	0.098	0.082	kg/h
	二氧 化硫	实测	5	3	4	5	6	5	mg/m³
		折算	5	3	4	5	6	5	mg/m³
		速率	0.288	0.177	0.240	0.310	0.345	0.315	kg/h
	氮氧 化物	实测	51	45	48	43	42	42	mg/m³
		折算	51	45	48	43	41	42	mg/m³
		速率	2.94	2.66	2.88	2.67	2.41	2.65	kg/h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级	

*注: L 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其值为检出限。

表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7.23		2025.07.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51	44	50	43	dB (A)
2#▲厂界南侧外 1m	51	41	52	41	
3#▲厂界西侧外 1m	51	44	52	43	
4#▲厂界北侧外 1m	51	43	50	42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飞伟

授权签字人: 徐明

审核人: 李强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手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109MAC1Q23U1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C1Q23U1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2日至2029年07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109MAC1Q23U1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C1Q23U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6日至2029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109MAC1Q23U1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MAC1Q23U1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7日至2030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黑龙江省	地市 (3)	哈尔滨市	区县 (4)	哈尔滨新区
注册地址 (5)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裕田街道办事处裕田村谭家店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			
行业类别 (7)		其他食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6°31'16.93"	中心纬度 (9)		45° 54'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230109MAC1Q23U1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230109MAC1Q23U1W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曲险峰	联系方式		15776276677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蒸煮熟化、酶解、分离、精滤、超滤、纳滤、喷雾干燥	蛋白肽粉		6500		t/a
	软骨素		2600		t/a
	肉骨粉		43000		t/a
	动物油脂		21600		t/a
	高汤		72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固体燃料 ☐ 液体燃料 ☒ 气体燃料 ☐ 其他		天然气	75000	☐ 吨/年 ☒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酸碱洗涤塔		吸收法		1	
除尘设施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1	
其他设施		生物除臭+水喷淋装置		1	
脱硝设施		低氮燃烧法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1	
DA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曝气+气浮+氨氮吹落+中和+调温冷却+厌氧+好氧+沉淀”工艺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综合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至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入呼兰河。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污泥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肇东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送
废过滤膜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 ☐ 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本单位/ ☒ 送厂家
原料废包装材料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废品站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综合利用 ☐ 利用：□本单位/□送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厂家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利用 ☐ 利用：□本单位/□送
废布袋	☐ 是 ☒ 否	☐ 贮存：□本单位/□送 ☒ 处置：□本单位/ ☒ 送市政环卫部门 进行 ☐ 焚烧/□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